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0〕46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44批次 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44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0年第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29 号通告链接

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123/376714.html>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
